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20000246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3559 號函核准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

二、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生效日如下：

（一）依據金管會前揭函文暨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調整收益分配之頻率，由年度收益分配變更為每季收益分配，前揭修正內容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

（二）其餘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時均應公告受益人，修正本基金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及公開說明書，前揭修正內容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六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p>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u>受益權單位數</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第六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p>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第十八條：收益分配</p> <p>二、經理公司應按<u>季</u>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u>次季</u>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經理公司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後，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伍拾元）。</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u>季</u>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複核報告後，於<u>次季季</u>月底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p>	<p>第十八條：收益分配</p> <p>二、經理公司應按<u>年</u>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u>次年</u>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經理公司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後，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伍拾元）。</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u>年</u>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複核報告後，於<u>次年四</u>月底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p>
<p>第三十三條：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u>(十二)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第三十三條：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u>(增列)</u> <u>其後款次後移</u></p>